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意见

#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二、基本原则

- ☑ 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 ☑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款制度。
- ☑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失地补贴

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在册农村居民。

失地类别

失地类别包括征收承包到户和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

全部失地是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亩。

部分失地或不达全部失地条件的,按照失地比例计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多次征地的,按每次失地比例分别计入补贴,累计失地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0%**。

补贴方式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首先确定保障人数,根据保障人数测算补贴资金。

# 四、筹集标准及管理

## 筹资标准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由县财政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应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资金管理

属单独选址项目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属分批次项目的,由县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 六、新老政策衔接

- ☑ 资金筹集。依据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以亩产值5倍征收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用于支付前期到龄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 ☑ 补贴方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花名表、协议书、失地比例、公示及相关资料由项目所在乡镇政府组织各村进行完善。
- ☑ 领取待遇标准。项目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上一年度城市最低生活月标准乘以失地比例。

# 七、组织保障

- ☑ 加强组织领导。
- ☑ 落实工作职责。
- ☑ 坚持“先保后征”。